

日期：  
客戶：

私人及保密

敬啟者：

**有關：保證金貸款額**

本公司樂意為 貴客戶提供循環保證金貸款（簡稱“貸款”），條件及條款如下：

1. 貸方：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簡稱“英皇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23 至 24 樓
2. 借方：（簡稱“客戶”）
3. 戶口：在英皇證券開設之戶口號碼：\_\_\_\_\_
4. 貸款：一項暫定的循環保證金貸款額為港幣\_\_\_\_\_（簡稱“信貸限額”）。此項貸款可全數或部份償還或再次借用，而所欠之款項加上利息不能超過信貸限額。英皇證券享有絕對之酌情決定權可隨時調整信貸限額（包括增加或減少）。信貸限額只供客戶參考，於任何情況下，客戶之責任及還款額不限於客戶在英皇證券之交易活動中之欠款；亦不限於客戶與英皇證券簽訂之擔保書內作為擔保人之責任。
5. 目的：關於客戶在有關戶口中之證券交易、及/或交付有關戶口中之尚欠結餘、及/或交付客戶於英皇證券之任何欠款。
6. 提款：視乎資金的充裕情況，客戶或其授權人可隨時於有效期間提取可供運用之貸款。英皇證券亦享有代客戶提取貸款之權利，作為客戶於戶口內交易活動時之交收用途。英皇證券亦有權將信貸之有關款項直接調動到客戶於英皇證券開設的上述任何一個戶口。英皇證券保留權利可拒絕任何之貸款申請。
7. 利息：當簽署本協議，客戶代表已同意反映在客戶結單內之利息或雙方另行同意之協議(如有)的利息或當客戶開始進行交易活動時將被視為同意上述之利息。請注意由於此利息計算包含最優惠利率，因此最優惠利率不時的改動會導致客戶的利息會相應作出調整。英皇證券享有絕對之酌情權，就客戶有關欠款調高利息並反映於客戶之賬戶結單上。就本條款而言，“最優惠利率”泛指本公司參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
8. 最後到期日：即有效時期期滿。
9. 逾期利息：關於所有於到期日未償還之欠款，客戶必須繳付上述第七項條文提及之利率之附加利息，計算期間由到期日至英皇證券收到該欠款為止(適用於法院判決前及判決後)。
10. 還款：除非雙方協議延續有效期限，否則，客戶必須因應英皇證券要求下及於最後到期日前償還所有欠款。
11. 有效時期：有效時期為協議日期直至此日期後之 10 月 31 日為止，或英皇證券享有絕對酌情權訂定其他日期及/或延期。當有任何修訂或延期，英皇證券會發出已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之貸款函件通知客戶，當客戶於該函件提及之修訂生效日期及其後，使用該貸款之任何款項或當客戶於戶口內作任何交易，則視為已接受有關之修訂條款及條件。
12. 擔保人：（倘若多於一位擔保人，有關責任將以各自及連同負責）
13. 其他條款：
  - a. 此項貸款須以客戶簽署及授予英皇證券之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繼續生效為條件。
  - b. 客戶與英皇證券簽訂之客戶協議（“客戶協議”）內的條款與本協議之條款視為合併。為避免疑惑，戶口包括上述第三項條文所述客戶與英皇證券之戶口，並適用於本協議及客戶協議。
  - c. 倘若利率超過在法律允許之最高利率，利率則降低至可允許之最高利率。
14. 法律效力：本協議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管理，雙方以不可撤回之方式將所有因本協議產生之事宜提交於香港特區法院之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確認及接受以上條款及條件。本人/吾等確認及授權英皇證券可單方面於有效時期內提款，作為客戶於戶口內交易活動時之交收用途。本人/吾等授權英皇證券將貸款調動到本協議第三項條文所述之戶口內。本人/吾等亦在即日於有需要之情況下提取英皇證券不時提供予本人/吾等之貸款，作為償還本人/吾等於任何戶口內現有之所有債務及利息。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完全明白上述條款及條件，本人/吾等亦確認存有本人/吾等之擔保書。

授權簽署

客戶簽署  
客戶姓名

x

擔保人：

於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分歧時，將以英文版本為準。